

附件-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高新区2025年农村卫生户厕改造项目工程监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高新区2025年农村卫生户厕改造项目工程监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4人，营业收入为10090.1859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91.3065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9日

